

临汾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权责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临汾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1、受案责任：发现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查明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执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二条。	

2	临汾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受案责任：发现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查明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执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25号）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二条。	
3	临汾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受案责任：发现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查明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执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25号）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二条。	

4	临汾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谎报火警的；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三）谎报火警的；（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五）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p>	<p>1、受案责任：违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谎报火警的；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查明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执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25号）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二条。</p>	
5	临汾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p>	<p>1、受案责任：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规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查明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执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25号）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二条。</p>	

6	临汾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过失引起火灾的；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二）过失引起火灾的；（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1、受案责任：发现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查明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执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25号）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二条。	
7	临汾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消防救援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1、受案责任：发现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查明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执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25号）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二条。	

8	临汾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p>1、受案责任：发现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逾期未改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查明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执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25号）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二条。</p>	
9	临汾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未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未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未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未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未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未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未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未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p>1、受案责任：发现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查明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执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25号）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二条。</p>	

10	临汾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p>1、受案责任:发现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查明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执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25号)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二条。</p>	
11	临汾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失实、虚假文件;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有违法所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p>1、受案责任:发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查明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执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25号)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二条。</p>	

12	临汾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公众聚集场所未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交申请、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或者承诺失实，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未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交申请、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或者承诺失实，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撤销许可。	<p>1、受案责任：发现公众聚集场所未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交申请、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或者承诺失实，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查明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执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25号）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二条。</p>	
13	临汾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水泵接合器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p>1、受案责任：发现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查明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执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25号）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二条。</p>	

14	临汾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未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未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应急演练，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未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消除火灾隐患；未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未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未统一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等存放和充电场所，并加强管理；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未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案责任：发现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查明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执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25号）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二条。 	
15	临汾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流动加油（气）车在危及公共安全的场所营业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案责任：发现流动加油（气）车在危及公共安全的场所营业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查明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执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25号）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二条。 	

16	临汾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p>1、受案责任：发现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查明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执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p> <p>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二条。</p>	
17	临汾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选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安装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安装、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p>1、《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处罚：（一）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二）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选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安装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安装、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p>1、受案责任：发现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违法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查明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执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二条。</p>	

18	临汾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		<p>1、《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p>	<p>1、受案责任：发现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文件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查明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执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25号）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二条。</p>	
19	临汾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p>1、《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处罚。</p> <p>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p>	<p>1、受案责任：发现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查明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执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25号）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二条。</p>	

20	临汾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原许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撤销其资质，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案责任：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查明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执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25号）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二条。 	
21	临汾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资质被依法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冒用其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二）资质被依法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三）冒用其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案责任：发现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资质被依法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冒用其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查明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执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25号）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二条。 	

22	临汾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二）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四）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五）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六）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对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受案责任：发现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活动的；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查明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执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25号）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二条。	
23	临汾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或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的；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四）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或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的；（五）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六）未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七）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	1、受案责任：发现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或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查明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执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25号）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二条。	

24	临汾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出具虚假文件的；有违法所得的；出具失实文件，造成重大损失的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证书。</p> <p>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失实文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证书。</p>	<p>1、受案责任：发现出具虚假文件；有违法所得；出具失实文件，造成重大损失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查明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执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25号）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二条。</p>	
25	临汾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的；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未按照本规定在经其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或者灭火器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的；（二）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p> <p>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在经其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或者灭火器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受案责任：发现未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质量不符合标准；未按照本规定在经其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或者灭火器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查明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执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25号）第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二条。</p>	